作者：港大經濟金融學院助理講師 阮穎嫻（原載蘋果日報）

《馬丁路德金：夢想之路》 這部挾着雨傘運動作招徠的良心戲，得不到大部份港人賞識。

跟港人說黑人投票權實在太遙遠了，尤其是很多港人自覺是白人。 美國解放奴隸後，黑人受歧視沒有停止，種族隔離政策使黑人在社會不能與白人享有同等地位，在餐廳、 巴士要讓路，讀書要與白人分隔，只得到次一等的教育，更莫論找工作，黑人被殺而白人不受制裁是當時常有的事。

塞爾瑪遊行的黑人追求平等投票權與自身利益相符，但有好一部份香港人覺得民主會奪去他們的利益。 他們自以為是既得利益者，貧窮弱勢佔大多數，民主化下弱勢必定會打劫既得利益者。 另一方面，說到反高鐵、 反三跑、 反大白象、 港視發牌，他們又覺得市民政黨會監察政府，政府不敢亂來，結果政府一次又一次亂來。

向政府問責需要制衡政府的權力，例如投票踢走統治者的權力，有效彈劾執政者的權力。 這班人不支持民主，從來沒參與運動，甚至反對運動，但又希望公民社會可代為監察，要其他人為自己代勞，在無民主的情況下，竟然相信「政府會聽」。 689上台後，他們仍然不明白，「政府會聽」的前提，是有制度賦予市民踢人落台的權利。 有了制度，就不需要公民抗命。

他們相信選票力量，卻又反對民主。 區議會立法會選舉，他們覺得自己手執一票，要聲討上屆欺騙他們的政黨。 他們又認為某些反對派搞亂議會，功能組別可以制衡反對派，所以不想有普選，但又捨不得投票權，老是想用那麼一票要脅議員和政府，結果每次都制止不了議案通過。

選票是他們的皮鞭，他們拿着選票去獲得支配的快感，在郵輪上包圍蔣麗芸的人如是，想夾實中間派的人如是，謹此而已，選票背後的民主自由人權包容，一於少理，學生被打無所謂，記者被斬與人無尤，其他人在開放平台爭取自己利益為自己發聲就是不對。 這班人讀過大學，是專業人士，有些是碩士博士，自以為是白人，覺得爭取民主有違自己利益，另一方面又不想承認自己私德有虧，傷害弱勢，否定普世價值，於是內心充滿矛盾。 他們想投票，又不想所有人都有得投票；害怕中共，又要擁抱大陸。 一個得689票的特首說要用選票踢走泛民，聽來可笑，其實香港這班離地白人一樣可笑。

陶傑說得對，美國是民主國家，沒有隻手遮天的「阿爺」，政治環境不能同日而語。 自由平等民主一字一句刻在憲法裏，於是黑人受壓感動了白人，令白人到塞爾馬出手相助。 教過一個大學生，講香港近年的新聞自由和人權，他說：「我能自由自在走在街上，想講乜就講乜，我又唔會去示威，我唔覺得人權受到乜踐踏囉。」這就是分別。 自由平等民主從來不是香港精神，所謂對普世價值的追求只是離地中產自我感覺良好令自己覺得高人一等的貼金，所以跟他們說「馬丁路德金」實在嘥氣。 他們心目中的「馬丁路德金」只是個圖章，用來告訴人「我都有讀歷史」、「我高人一等」而已。

李光耀死了，大家聲聲哀悼憐惜，正所謂民主自由皆可拋，經濟發展最重要，於是他們羨慕新加坡，懷念港英時代。 香港市民最實際，不想要自由和權利，只想有個賢君，強政勵治，廉潔愛民，不用他們監察施政，費心力參與政策討論，跟千百年來的小村農民沒分別。 其實，知道淡馬錫的人，不會用廉潔來形容李光耀，港人崇拜之前連了解的氣力都省掉。 「天生駿馬不奔馳，願留豬欄食屙瞓」正是港豬為豬的寫照。

民主並不是一個保障選賢的制度，而是一個保障公民可參與施政及監察政府的制度。 香港人並不渴求民主，只渴求翻生李光耀空降香港，但由盤古初開到今千萬個獨裁者，又有幾多個李光耀？有能之士1%也沒有，暴戾無能如津巴布韋總統穆加比的卻多如恒河沙數，獨裁者想用李光耀為自己加持，都要先看看自己邊一忽及得上他。

到一天形勢逆轉，白人變黑人，連中產工作都流失了，三代被歧視，永無出頭天，企都無碇企了，港豬如巴勒斯坦人般被斷水斷電，連居住的地方都沒有，他們才會真心追求平等和民權，因為那時候追求的就不是偉大的普世價值，而是存活的權利。 跟他們論普世價值，嘥氣。